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20-00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7名(汪浩董事、徐刚董事、冯根福董事、朱圣琴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刘俏董事),授权出席的董事1名(于仲福董事授权张沁董事代表行使职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对《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5月20日;发行议案中已经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与2019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告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与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将授权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5月20日;授权议案中已经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与2019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告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与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对《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一般性授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品种
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及资产支持证

券,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及其他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及结构性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他任何权益衍生品种挂钩。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审批、核准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次的形式向公众投资者或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次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合并口径净资产额(扣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3倍,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3、发行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但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据发行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并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确定。

5、发行价格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由公司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6、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由本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或第三方在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合并口径净资产额(扣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30%,具体方式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告编号:临2019-043)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罗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及关联基金经理。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28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其详细运用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依法确定。

9、上市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情况依法确定。

10、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展期和利率调整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中的次级债券、次级债务,其具体展期和利率调整安排,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依法确定。

12、决议有效期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建议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之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续发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之决议自本次决议生效之日起起。如果公司已于前述决议的授权有效期及本次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已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原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13、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以确保风控杆率、风险控制指标以及各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等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为前提,在债务融资工具清偿还期限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

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品种、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资产处置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种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策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次级债券及次级债务是否展期和利率调整及其方式、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优先选择权、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上市、转让规则等相关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公告、函稿等);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或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转让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公告、函稿等);

(3)为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决定和办理向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自律组织等申请办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核准、备案、登记、上市或转让、兑付、托管及结算等相关具体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或转让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持协议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笔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处理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对《关于参股北京国际金融论坛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本次会议对《关于规范公司存量重大集合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8日9点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全体股东 |
| 1 | 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请参见于2019年12月6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罗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及关联基金经理。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28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3、登记手续:
3.1 A股股东: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0年2月7日或之前将出席回执(详见附件1)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送达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3.2 H股股东
请根据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1(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鹏 苗笛;
电话:0411-87599899,87599901;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miaocheng@portdalian.com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执

| 股东姓名(自然人股东名) |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持股数(股) | 股东账户 | 出席会议人员 |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传真 | 股东签字(自然人股东盖章) |
|--------------|----------------|--------|------|--------|----------|-----|---------|---------------|
| | | | | | | | | |

注: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20年1月23日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填写本表格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出席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上述股东出席回执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0年2月7日或该日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交还本公司。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0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为申请执行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华鑫证券作为“鑫南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南5号”)通道管理人,仅严格按照委托人指令处理“鑫南5号”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权人宁波波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人郭鸿宝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与华鑫证券及上市公司无关。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就与宁波波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鸿宝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于2018年8月1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年8月22日,华鑫证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初7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生效后,华鑫证券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宁波波瑞新能源

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执行人郭鸿宝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的执行申请。

上述事实,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谈话笔录等证据佐证。

本院认为,因申请执行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宁波波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执行人郭鸿宝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本案的执行程序可予终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

《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注:甲方系华鑫证券;乙方系宁波波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系郭鸿宝):乙方、丙方于三年内每季度末偿还部分

金额,同时,乙方、丙方应于三年末前提出甲方认可的剩余债务(按判决书确定的债务金额扣除已偿还部分)后续清偿方案。乙方、丙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恢复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华鑫证券作为“鑫南5号”的通道管理人,按照约定,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鑫南5号”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宁波波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人郭鸿宝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与华鑫证券及上市公司无关。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0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参与的由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牵头联合完成的“高光效长寿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证书编号2019-J219-1-01-D03;华联电子荣誉董事长、董范玉钰先生亦因此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证书编号2019-Y219-1-01-R06。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奖项目的概况

“高光效长寿寿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面向半导体照明产品光电转化效率、长期工作可靠性等核心技术难题,从半导体照明材料、芯片、封装、模组与应用全链条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突破了全链条自主可控的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实现了全球最大规模的LED芯片技术产业化与核心器件国产化,引领我国由传统照明向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转型升级,成果整体技术通过行业内知名专家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华联电子在该项目中主要负责LED高可靠半导体照明器件封装关键技术方面的研发工作,项目团队深入研究LED模组多维均匀散热技术与封装产业化技术,牵头“十城万盏”LED示范工程顺利实施,并与上下游单位紧密合作,通过共同承担国家及地方科研任务、产业合作、标准立项等方式,开展“低成本、高可靠、标准化的LED照明及智能集成系统”、“半导体照明LED外延、芯片和封装关键技术研发与

产业化”、“高光效白光LED封装技术与封装材料研究”及“高可靠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等课题的联合科技攻关,解决LED封装产业共性技术难题,推广应用超薄热阻封装与热通量管理技术,突破LED封装产业核心技术,推广应用超薄LED封装技术,实现LED封装技术产业化,以高可靠可量产LED产品。

该项目承担的以LED为核心器件的新一代半导体照明光源具有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等显著特点,自自主开发高光效长寿的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对于推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该奖项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是由国务院颁发的代表国内科技创新最高水平的荣誉之一,也是科技创新重大成果的集中体现。该项目形成的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成套技术,关键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项目的实施带动了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迅速发展,项目成果可实现大规模产业化推广,节能效果显著。

此次华联电子及其荣誉董事长、董范玉钰先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体现了公司在国内科技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势和研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该项目在国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2、范玉钰先生《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储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提供的三笔委托贷款合计4,000万元,分别展期一年,该委托贷款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月12日、2019年3月15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委托中信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储翰科技提供的三笔委

托贷款分别展期一年,其中第一笔贷款2,000万元已于2019年12月12日到期全部归还;第二笔委托贷款1,000万元于2020年1月12日到期,该笔贷款利息已按季收到,2020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借款本金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上海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5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0277,发证日期为2019年10月8日,有效期三年。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的相关税收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及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没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